

109年5月13-14日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  
新增特定貿易關切(STC)彙整表

特定貿易關切(STC)是WTO會員國間解決TBT問題的重要途徑，TBT問題通常來自進口國過於嚴格的產品規定(多與檢測有關)，造成產品難以出口到該國。當業者遭遇TBT問題時，WTO會員國一般會先透過各自的TBT查詢單位向造成貿易障礙的國家釐清問題並表達意見，如果無法解決，則會在WTO的TBT委員會上向該國提出特定貿易關切，希望能藉由164個WTO會員的同儕壓力讓造成貿易障礙的會員修正規定，或是提出更清楚的說明資料。



109年第2次的TBT委員會已在5月13-14日召開，會上新增21項特定貿易關切，考慮到對其他國家造成貿易障礙的法規也很有可能對我國業者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整理上述21項新增之特定貿易關切如下，如果您的產品出口到這些國家可能遭遇同樣問題，請您提供聯絡方式至我國TBT查詢單位(電郵信箱：tbtenq@bsmi.gov.tw)，讓我們協助您瞭解案情。

項次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1	<p>孟加拉—有毒廢棄物(電子廢棄物)管理規則(G/TBT/N/BGD/3)限制家用電器、監控設備、醫療器材、自動機械及資通訊產品的有害物質(短鏈氯化石蠟、烷烴、三氧化二銻、鉍、硫化鎘、六價鉻等)限量</p> <p>回應： 會員意見檢視中，延長評論期至2020年6月30日。</p>	<p>俄羅斯、美國、加拿大、歐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孟加拉通知法規完整的內容，延長評論期，以利評估。</li> <li>2. 關切新政策可能禁止電視及關鍵醫療設備(如X光防護衣)的輸入。</li> <li>3. 重製及二手產品亦可能在禁止之列，這些產品對於延長重要設備生命及有幫助，且可以省下數百萬的經費。</li> <li>4. 將金屬鎳與鎘歸為同類有害物質，且要求其含量必須低於0.1%，將導致廣泛應用鍍鎳的電子、醫療設備受到影響，含鎳的不鏽鋼可以防蝕且容易清潔，有助於延長產品壽命。限制鎳的使用將導致產品無法延長壽命，反而製造更多廢棄物，與法規目的背道而馳。</li> <li>5. 要求將鎳排除於有害物質、說明分類</li> </ol>

項次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p>及限量所使用之標準、進行法規危害及可行性分析、社會經濟分析。</p> <p>6. 要求說明礦棉(mineral wool)及防焰物質四溴雙酚A(Tetrabromobisphenol-A)列入管制清單之理由。</p>
2	<p><b>越南—資訊通訊部公布要求強制性驗證之產品清單 (G/TBT/N/VNM/161)</b></p> <p>措施內容包含法規所適用的產品範圍，其中進一步列出安全疑慮較高的產品(第2類產品)所實施的品質管理</p> <p><u>回應：</u> 本措施為2019年措施的更新，以提供60日評論期，未接獲會員意見，且已提供6個月以上的調適期。未來，越南將會在實施日期前完成實驗室的指定，也建議外國實驗室透過MRA成為登錄的實驗室。</p>	<p>美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規措施提供之過渡期太短，應提供至少1年。</li> <li>2. 已經取得的證明及應繼續有效至原效期截止，減少對企業造成的成本耗費。</li> <li>3. 越南沒有合格的實驗室執行部分產品的測試。</li> </ol>
3	<p><b>印度—2020化學管理安全規則草案</b></p> <p><u>回應：</u> 上述規則草案仍在徵詢業界意見，結束後將提出通知，歡迎會員評論。</p>	<p>美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印度提出通知，草案中列出750項化學物質為優先處理物質，印度單純以該物質是否存在作為評估的標準，而非人類或環境暴露的實際風險，促請印度考量風險採取法規作為。</li> <li>2. 草案對於原先受其他法規規範的化學物質造成影響，如化粧品、藥品及農業殺蟲劑，建議將該等化學物質排除。</li> <li>3. 請印度說明有關中間體(如聚合物)之定義及其所適用的登錄與測試要求。</li> <li>4. 有些物質登錄需要進行額外測試，但僅能在印度進行，促請印度接受境外測試結果。</li> <li>5. 提供至少6個月的過渡期，且分階段實</li> </ol>

項次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4	<p><b>哥倫比亞—特定電氣及燃氣最終產品能源使用標示技術性法規 (G/TBT/N/COL/212/Add.6)</b></p> <p>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規的目的在調和空調機不同的能效範圍，新的參考值生效日期為2022年1月1日。</li> <li>2. 有關短時間內更換標示2次，因疫情關係，法規修正的日期無法確定。</li> <li>3. 訂定新參考值不必然需要重新測試。</li> </ol>	<p>施。</p> <p>韓國、美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哥倫比亞於法規中引用AHRI 1360標準作為數據通訊冷卻產品測試的標準，希望其他產品也能引用AHRI標準，避免重複測試及不必要的貿易延遲效果，同時也可以讓高效率的產品進入市場。</li> <li>2. 新的基準分2階段實施，2021年底為第1階段，2022年開始為第2階段，第2階段的基準更為嚴格，由於法規生效日期未定，將使得過渡期不足6個月，且短時間內要更換標示2次，造成負擔。</li> </ol>
5	<p><b>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亞美尼亞—能源相關產品的能效要求</b></p> <p>回應：</p> <p>關切措施於2019年8月8日通過，將在EAEU理事會訂出標示規定後生效，時間不會早於2021年9月1日。措施涵蓋冰箱、電視機、電燈泡、家電及辦公設備，制定過程中都密切徵詢業界及跨國企業(含韓國)意見。相關意見將轉達EAEU會員國考量。</p>	<p>韓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規應通知WTO會員並提供60評論期。</li> <li>2. 電視的能效規定於2021年9月生效，但微發光二極體(micro LED)及高解析度(4K+)顯示器製造商符合規定有困難，歐盟最近修正的法規2023年才生效，要求本案法規之生效日期不早於2023。</li> <li>3. 待機電力消耗高於其他主要國家，且機械式與自動式的運轉適用不同的標準，要求提出解釋。</li> <li>4. 吸塵器尚無測試的國際標準，且無其他國家實施測試標準。</li> <li>5. 標示的語言除了俄文外，如EAEU會員要求，必須額外以會員語言呈現，建議仿照歐盟及海灣國家做法允許單一語言標示。</li> </ol>
6	<p><b>美國—聯邦政府符合性評鑑活動指導文件(G/TBT/N/USA/1587)</b></p> <p>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NIST)肩負協調聯邦、州、地方政府及民間</p>	<p>歐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導文件允許政府單位之符合性評鑑活動不必遵守NIST的建議，將導致聯邦及州政府的符合性評鑑活動不一</li> </ol>

項次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p>之技術標準活動與符合性評鑑活動，減少不必要的重複及複雜度。為反映符合性評鑑概念的進步及聯邦機構使用及依賴符合性評鑑策略之演變，NIST擬修正其所出版的符合性評鑑活動指導文件，主要修正包含強調符合性評鑑計畫的自願性質、使用自願性標準、免除NIST一些工作、擴大聯邦機構使用其他符合性評鑑計畫及結果的責任等。</p> <p><u>回應：</u> 本指導文件並非標準，亦非技術性法規，作為特定貿易關切並不恰當，歡迎與歐盟雙邊諮商。</p>	<p>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NIST不再負責聯邦、州政府與民間的符合性評鑑活動資訊的蒐集及傳遞將使得國內外利益關係人無法完整檢視不同的活動。</li> <li>3. 應保留有關ISO、IEC、ITU等作為標準及符合性範例的文字。</li> <li>4. 指導文件允許使用承認以外的其他方式接受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結果的，需要進一步說明。</li> </ol>
7	<p><b>歐盟—電池指令修正</b></p> <p>歐盟於2019年4月針對其電池指令(2006/66/EC)提出評估報告，其中電池有害物質管理、廢棄電池回收及指令與時俱進的能力等3個面向特別受到關注。</p> <p><u>回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電池指令涵蓋範圍包括所有電池，目前歐盟想要廢除該指令，改以新的法規架構，遵循一般的立法程序，從執委會將草案送出之後的決策過程需時約18-24個月，將有充足的時間調適。</li> <li>2. 新的法規架構將考量電池整個生命週期提出完整的規劃，包含原料的取得與製造應符合永續要求、碳足跡保護環境、電池的耐久度及消費者標示。</li> </ol>	<p>日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歐盟進行中的電池指令修正計畫擴充至車用電池以外的所有電池，且將額外要求碳足跡、電池回收再利用、有毒化學物質等其他要求。其中還包含要求車用電池極長的10年耐用期及提供許多細節資訊，盼歐盟確保這些規定不會造成過度限制的效果。</li> <li>2. UNECE WP29刻正討論有關車用電池的國際標準，希望歐盟在修正電池指令時納入參考。</li> <li>3. 請歐盟將草案通知WTO會員並確實將會員的評論意見納入考量。</li> </ol>

項次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3. 歐盟積極參與UNECE的討論，並會將草案通知WTO。	
8	<p><b>歐盟—停止農藥活性物質鋅錳乃浦之核准(G/TBT/N/EU/712)</b></p> <p>歐盟執委會評估鋅錳乃浦已列為影響生殖之第1B類有毒化學物質，且達到阻斷人類荷爾蒙之新標準，其於番茄、馬鈴薯、穀物及葡萄之代表性應用超過非膳食的暴露預估值，決定停止核准其使用於農藥中。</p> <p><u>回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鋅錳乃浦被評估為具有生殖毒性，歸類為1B化學物質，番茄、馬鈴薯、穀物及葡萄藤非飲食的暴露超過參考值，其對人類內分泌的干擾已達規定值，因此停止核准授權使用。</li> <li>2. 歐盟會員須於法規生效後3個月撤銷含有鋅錳乃浦產品的授權，過渡期於實施日期的6個月截止。</li> </ol>	<p>哥倫比亞、巴西、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巴拉圭、美國、印尼、瓜地馬拉、尼加拉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鋅錳乃浦為巴西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於大豆的物質，主要用於控制常見的大豆銹病。歐盟停止鋅錳乃浦的核准，在短中期可以找到的替代物質有限，因其他物質已被歐盟禁用(如四氯苯二腈)。</li> <li>2. 歐盟決定停止核准鋅錳乃浦使用的參考依據為1980的研究，應參考較新的研究。FAO認可鋅錳乃浦使用於植物保護產品。</li> <li>3. 目前的作物無法改變其處理方式以便來得及在2020第3季採收並銷至歐盟。</li> <li>4. Codex訂有農藥殘留容許量可以同時促進貿易及保護消費者健康。歐盟以物質對於內分泌干擾可能產生的危害作為停止核准使用該物質的決策依據對於農業貿易造成不確定性，且歐盟一直未能完成鋅錳乃浦對於消費者的風險分析。</li> <li>5. 要求歐盟維持現行MRL，如欲降低，須提供足夠的過渡期。</li> </ol>
9	<p><b>歐盟—含有羥基蒽類衍生物的植物物種(G/TBT/N/EU/702)</b></p> <p>執委會研究蘆薈大黃素蒽、二羥蒽醌等羥基蒽類衍生物和含有他們的植物萃取物具有基因毒性及致癌性，決定禁止或歐盟審查下使用該等物植在食品中</p> <p><u>回應：</u></p> <p>草案措施目的在確保最高程度的</p>	<p>墨西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歐盟所依據的科學證據(未區別完整葉片的處理及萃取物，報告中亦提及存在不確定性)無法導出蘆薈產品對人類健康的危害有禁止該產品使用之必要。</li> <li>2. 請歐盟澄清草案是否適用食品天然存在的蘆薈素。</li> <li>3. Codex允許蘆薈在特定條件下添加於特定產品，請歐盟遵循該標準。</li> </ol>

項次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p>安全並符合比例原則，對於危害已經確認的物質禁止使用，危害還不確定者列入觀察期。由於蘆薈萃取物即便在移除HAD還是具有基因毒性，無法訂出沒有疑慮的每日攝取量。除了TBT通知，草案也提供了7週的評論期，歐盟刻正分析收到的評論意見，並考量可能的修正以確保做出最適當的險管理決定。</p>	<p>4. 法規生效至實施應有至少6個月的過渡期。</p>
10	<p><b>紐西蘭—消費者資訊標準(食品來源)2019法規</b></p> <p>商業創新就業部擬規範需要標示食品來源的食物種類(單一品種新鮮或冷凍的蔬果肉類海鮮且為低度加工者以及醃漬肉類)，以提供消費者正確的產地資訊。蔬果標示其生產國、肉類(含醃漬)標示動物來源飼養國；海鮮類標示來源國或捕撈之公海。</p> <p><u>回應：</u></p> <p>消費者資訊標準要求揭露規範的食品生產、採收、捕撈、飼養的資訊，而非僅限於包裝、製造及加工。有關供應鏈追溯問題，法規允許標示多個國家。</p>	<p>加拿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紐西蘭要求肉類及醃漬豬肉須標示動物飼養地，導致整個生產供應鏈需採取昂貴的區隔或追蹤措施，以符合標示規定。</li> <li>2. 此作法對於加拿大貿易嚴重造成歧視，請紐西蘭遵守Codes有關與包裝食品標示中針對肉類的COOL要求，以加工國為原產國。</li> </ol>
11	<p><b>印度—化學及石化物質品質管理法令(G/TBT/N/IND/116, 121-125, 127-130, 132-142, 144)</b></p> <p>苯二甲酸、乙二醇、三聚氰胺、丙烯酸丁酯、對苯二甲酸、甲苯、氯化物及氧氯化物、三氯化磷、丙酮、β-甲基吡啶、γ-甲基吡啶、過氧化氫、嗎福林、酚、氧氯化磷、五氯化磷、吡啶、硫化鈉、</p>	<p>加拿大、歐盟、我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印度政府說明要求化學物質符合強制性的印度標準的理由及必要性依據。</li> <li>2. 未使用國際標準或其他自願性標準之理由。</li> <li>3. 新的許可要求將造成進口過程延誤，驗證效期1年增加行政及業者作業，建議延長效期。</li> </ol>

項次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p>普通複印紙、甲醛次硫酸鈉、碳酸鋇、三聚磷酸鈉出口至印度皆須符合對應之印度國家標準並取得BIS標誌。</p> <p><u>回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苯二甲酸的測試要求、發證指導文件等可參考印度標準局BIS符合性評鑑法規Schedule II的Scheme-1，及BIS網站。</li> <li>2. 已提供會員足夠的評論期，無延遲生效之必要。</li> <li>3. 工廠檢查取樣的產品送交BIS認可的第三者實驗室。</li> <li>4. 目前無相關國際標準存在，且未對國外產品造成歧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請印度政府說明措施如何不會對外國產品造成歧視並要求延後實施日期。</li> <li>5. 印度目前公布之資訊不足，會員因而無法評估可能造成之影響，請印度盡快公布相關法規具體資訊，包括檢驗程序、完成檢驗所需耗費時間、以及是否接受境外實驗室核發之相關測試報告等細節。</li> <li>6. 請印度在制訂法規時注意TBT協定之國民待遇及必要性原則，並請進一步提供要求對苯二甲酸應符合印度產品標準及進行強制性檢驗之原因與目的等說明。</li> <li>7. 請印度考慮給予境外實驗室最大之參與空間及彈性。</li> </ol>
12	<p><b>印度—食品安全及標準法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執行辦法修正(G/TBT/N/IND/145部分通知)</b></p> <p>產乳及提供肉類食用之動物(禽類及魚類除外)所餵食之飼料不得含有乳或乳製品以外之牛或豬來源之肉骨(含內臟、血及組織)</p> <p><u>回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度的措施有確實通知WTO，文件標號為G/SPD/N/IND/249及G/TBT/N/IND/145。</li> <li>2. 2020年1月27日公布的牛複合飼料應符合BIS標準的規定將於公布後6個月實施，但因應疫情，正考慮延後實施。清單最近一次的更新是在2016年，歡迎美方提供意見。</li> </ol>	<p>美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辦法的另一部分，要求飼料應符合相關印度BIS標準的內容未提出通知，沒有提供足夠的評論期，促請印度政府延後實施。</li> <li>2. 印度標準中所列可以允許的飼料種類清單年代久遠，沒有更新，導致一些常用的成分及維生素沒有列在上面。</li> <li>3. 印度也修改了肉類及乳類產品的規定，但沒有通知WTO會員，請印度澄清其他國家的肉類產品如果是產自含有清單上未列出成分飼料餵養的動物，是否仍可進入印度市場。</li> </ol>
13	<p><b>印度—2020玩具品質管制法令，</b></p>	<p>美國、歐盟</p>

項次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p><b>有關第95章進口政策條件修正 (G/TBT/N/IND/131及143)</b></p> <p>標準局更新玩具適用之印度標準版本IS 9873(包含機械物理特性、耐燃性、特定物質遷移、室內及家用室外活動玩具、手指塗料、塑化劑)及IS 15644(電驅動玩具)，產品需附加BIS標誌。</p> <p>此外，每一批玩具將隨機取樣送印度國家實驗室認證機構認證的實驗室測試，只有在測試通過後產品才能市場上販售。</p> <p><u>回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SO 9001僅為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印度要求產品符合相關標準，測試須由第三方實驗室執行，要求設備清單連同包裝規定為Scheme I要求的一部分。</li> <li>2. 原訂2020年9月1日實施的日期可以考慮延期實施，一張許可證可以涵蓋多樣化的產品，許可證效期為1-2年，可展延1-5年。</li> <li>3. 銀行保證金主要於違規時使用，是可以歸還的，不應列入成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2017年9月開始，玩具就被要求要符合印度標準，測試必須由印度測試及校正實驗室國家認證機構(NABL)認證之實驗室執行，海關抽樣的產品也送NABL認證實驗室測試。每家工廠都需要工廠檢查及提供設備清單，玩具多為中小企業，符合上有困難。</li> <li>2. 依據玩具產業季節性的特色，其最小存貨單位多樣化且產品推陳出新，許可證的核准應適用一家工廠所有製造的產品。</li> <li>3. 依據最小存貨單位的數量，BIS每6個月就必須進行上千家工廠的稽核及審查，BIS資源有限，且申請費用昂貴，影響玩具產品進入印度市場。</li> <li>4. 建議比照電子產業，改適用Scheme II自我驗證的方式，另外工廠如已取得ISO 9001應可免除工廠檢查。</li> <li>5. 延長許可有效期至5年；要求銀行保證金不符合TBT協定的原則，應取消；標示費因產品不同而有不同費額，建議改以年費計收；並免除標籤的使用紀錄要求。</li> <li>6. 要求工廠檢查與國際作法不同，且測試建議可由取得ISO/IEC 17025認證之實驗室執行</li> </ol>
14	<p><b>印度—2011食品安全標準法規及乳製品的新獸醫證明</b></p> <p><u>回應：</u></p> <p>有關乳酪的製造不得使用凝乳酶的規定早在2011年通知的食品安全及標準法規中就存在，而動物畜牧乳品部也已經強制要求進口</p>	<p>歐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的獸醫證明要求奶類產品不得使用動物凝乳酶製造，歐洲的乳酪傳統上都是使用動物凝乳酶製造，這樣等於禁止歐洲的乳酪進入印度市場。要求修改新獸醫證明的措施，改以標示存在凝乳酶的措施，即可提供消費者所需要的資訊。</li> </ol>



項次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奶類品應有獸醫證明，食品部門只是要求提供該獸醫證明的影本，因此不算是新規定。	
15	<p><b>歐盟—執委會法規(EU)2019/2013 電子顯示器能源標示</b></p> <p>執委會法規要求供應商在將電子顯示器(特別是電視、監視器和看板顯示器)上市前應將標示資料、產品資訊表及技術文件上傳至產品登錄資料庫並且廢止關於電視能源標示規定(EU) No 1062/2010。</p> <p><u>回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歐盟的電子顯示器、生態設計法規及標示法規均已生效，都從2021年3月1日實施。第3條第1a點自2020年11月1日實施，要求供應商在法規實施前的4個月即開始新標示，主要是為了讓店面的產品在2021年3月1日就可以新的標示展售。</li> <li>2. 由於新的標示只有在2021年3月1日才能展售，不會造成消費者疑慮，也會又宣導活動向消費者解釋過渡到新標示的情形(新標示多了5種產品)。考量疫情影響生產及測試，歐盟將在例外的解釋上多一些彈性，可能考慮提供額外的4個過渡期，允許供應商不晚於2021年3月1日前符合規定。</li> </ol>	<p>中國</p> <p>歐盟的電子顯示器能源效率法規將於2021年3月1日實施，其中第3條第1a點則於2020年11月1日實施，新的標示規定未全面實施，詳細的測試方法也還沒有完成，製造商只能使用舊的測試方法及標準，卻得依據新的計算公式決定能效等級，將造成標示的能效與產品的實際能效有落差，建議歐盟讓第3條第1a點與新規定一起實施。</p>
16	<p><b>沙烏地阿拉伯—SASO 2663低功率窗型空氣調節機最低能源效率、標示及測試要求</b></p>	<p>中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調機在中國經由SASA認可機構取得驗證的產品，在海關抽測結果不</li> </ol>

項次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p>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沙國海關考量不同實驗室的測試結果有差異，允許5%的差距，與國際作法相同。所有產品在SABER平台上獲得證書可以很方便進入沙國，沙國海關有權針對特定貨品抽樣檢測，檢測結果會詳細提供沙國進口商，抱怨案件由沙國主管機關處理。</li> <li>2. 能效證書的展延可以在效期截止前3個月前申請，足夠進口商進行相關程序，樂意與中國進行實驗室測試結果比對。</li> </ol>	<p>同，其冰凍能力及能效比率低了3-5%，導致不符合，海關未提供測試報告及數據，無法找出不符的原因。建議與沙國海關進行比對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海關抽樣數量不足，與國際標準不同，另缺乏抱怨審查程序，沙國海關不接受重新測試。能源效率驗證展延時限過短，線上系統僅允許到期前的1個月才可以申請，造成貿易不確定性。</li> </ol>
17	<p><b>澳洲—進口酒類產品熟成要求</b></p> <p>回應：</p> <p>澳洲目前正在檢討進口未熟成酒精性飲料的法規及稅則分類架構，至於沙卡夏屬於未熟成的酒精性飲料，可以考量不違背熟成要求的方法，巴西的意見會提供法規修正參考，修正草案內容將公開提供評論。</p>	<p>巴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澳洲海關要求部分酒精精飲料必須在木製桶內熟成至少2年，儘管規定中直接提及白蘭地、萊姆酒及威士忌，但其中2208.20稅則號列也將涵蓋其他蔗糖蒸餾發酵酒精，如沙卡夏，沙卡夏無法符合熟成的規定。</li> <li>2. 在木製桶內熟成至少2年的規定與酒的品質及衛生無關。另外，109海關法去年底修正草案涉及標示的要求，應該提出通知文件。</li> </ol>
18	<p><b>俄羅斯—酒精性飲料安全法規(歐亞經濟共同體技術性法規 047/2018)</b></p> <p>回應：確認涵蓋龍舌蘭，預定於2021年1月9日生效，調適期至2024年。墨西哥針對龍舌蘭的技術特性及要求雙邊會議的意見將提供主管機關參考。</p>	<p>墨西哥</p> <p>詢問歐亞經濟共同體有關酒精性飲料安全的技術性法規是否涵蓋龍舌蘭，如適用龍舌蘭，墨西哥願意提供相關法規供俄羅斯參考，特別是有關龍舌蘭的定義及物理化學特性（如甲醛）。請俄羅斯確認措施涵蓋範圍、生效日期及後續實施資訊。</p>

項次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19	<p><b>哥倫比亞—行動裝置包裝規定</b>            要求哥倫比亞提出通知，並提供合理評論期。標示要求將造成過度負擔，且並非解決市場失效的特定問題，對消費者無明顯效益。請哥倫比亞說明制定措施的理由及所進行的研究或影響評估。</p> <p><u>回應：</u>            哥倫比亞貿工部仍在檢視美國提出之評論意見，惟檢視作業受疫情影響而有延遲，請美國諒解。</p>	<p>美國            哥倫比亞工商部通過行動裝置包裝規定，要求行動裝置製造商、供應商或零售商在產品上附加強制性標示（2G, 3G, 4G, 5G行動網路支援、標示字體大小7x3公分），要求標示的字體過大且只有哥倫比亞有此要求。</p>
20	<p><b>印度—插座、插頭要求取得BIS驗證</b></p> <p><u>回應：</u>該措施為印度DPIIT所管轄，已通知WTO，通知文件編號IND/86，且提供6個月的評論期，因未接獲反對意見，於2019年12月4日公告，2020年6月1日實施。因應疫情，延期至2020年12月1日實施。</p>	<p>中國            印度商工部要求插座插頭及相關產品應貼附BIS標誌，生效日期為2020年6月1日。雖然印度已因疫情提供過渡期，但取得證書耗費很多力氣，建議延後1年實施，並將規定通知WTO、澄清符合性評鑑程序等資訊。</p>
21	<p><b>緬甸—進口酒精飲料法規</b></p>	<p>墨西哥            酒類進口程序草案中要求酒齡12年以下的酒類產品不得進口，影響龍舌蘭出口，且龍舌蘭的酒齡與酒的品質無關，要求提出通知，並澄清措施適用的產品範圍。</p>